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85）（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中披露的“公司首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8月1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告中原披露的“公司首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8月1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部分股东名称以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形式所列示。

2、拆分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中实际持有股东并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公司首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8月1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46,473,200	11.39%	无限售流通股
2	张雁南	13,054,746	1.02%	无限售流通股
3	陈云	11,330,000	0.88%	无限售流通股
4	吴森辉	11,212,247	0.87%	无限售流通股
5	屠建宾	8,491,791	0.66%	无限售流通股
6	孙安海	8,331,778	0.65%	无限售流通股
7	霍少华	7,891,800	0.61%	无限售流通股
8	谢爱平	6,526,700	0.51%	无限售流通股
9	黄海廷	5,871,983	0.46%	无限售流通股

10	谢媚媚	5,598,160	0.44%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